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即持有公司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合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苏州合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时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苏州合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苏州合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内，苏州合杰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苏州合杰	合计持有股份	5,250,000	5.25%	5,250,000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2.25%	2,250,000	2.25%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州合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苏州合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告所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内，苏州合杰的减持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公告所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内，苏州合杰的减持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合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苏州合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